

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 表二：部门收入总表
- 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 表四：部门支出预算明细表
- 表五：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 表六：基本支出 - 单位运转经费支出

表七：基本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八：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表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表十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十五：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表十六：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表十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格

表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表二：区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表三：区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农业、水利、畜牧水产、农机等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区情，拟订全区农业农村发展的配套措施并监督检查相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组织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招商引资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水产、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农机安全监理执法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整治项目管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

（八）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九）拟定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重大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十）组织协调上级交办的各项扶贫工作，督促落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负责全区各类扶贫帮扶资金的监督管理，规范扶贫资金的使用，做好扶贫队员管理。组织开展扶贫宣

传和经验交流工作。

（十一）负责全区水资源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水资源管理保护。

（十二）负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监督水利工程的质量。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保护和生态修复。承担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四）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和节水灌溉有关工作。

（十五）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负责全区防洪工程设施、汛期水库、排渍站等的防洪排渍调度运行。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2）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3 人，实有人数 20 人。我单位共有内设科室 3 个，分别为：办公室、农村办、农业产业办；二级机构 3 个，分别为：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区绿心保护事务中心、区河道事务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0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局机关（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收入既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又包括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区分配的创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专项等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844.3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4.3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1844.37 万元，其中，农林水支出 1844.37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844.3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5.49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44.3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344.3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等。其中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54.45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9.03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00 万元。其中：

（1）农村污水改造 15 万元；

- (2) 九郎山森林公园勘界立碑 30 万元;
- (3) 海清路至珍惜苗木园至荷花路防火支路提质项目 193.4 万元;
- (4) 湘江石峰段清除杂草工程 29 万元;
- (5) 水渠清淤项目 25 万元;
- (6) 松材线虫病防治 93 万元;
- (7) 农民公园项目 192.6 万元;
- (8) 珍惜苗木园项目 100 万元;
- (9) 裸露山体矿坑修复项目 30 万元;
- (10) 民居改造项目 82 万元;
- (11)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90 万元;
- (12) 长白路提质改造 120 万元;
- (13) 农林水业务工作经费 500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共安排 50.89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14.88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我局是按照缺口预算单位下达的

预算资金。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224.72 平方米；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4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4.37 万元，项目支出 15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2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增减变动说明：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2.7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8 万元；因公出国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万元；公用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万元。

2020年预算安排培训费0.5万元，主要包括业务线参加上级部门的培训费等。

（七）其他事项：公开表格中的空白表格，均为本部门不涉及的内容，如政府性基金预算表、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表，以及其他金额为零的相关事项等。本单位未建立单独部门门户网站，统一在区政府门户网预决算公开专栏中进行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

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4.37	1、一般公共服务		一、基本支出	344.37
(1)经费拨款	1,844.37	2、国防		1. 工资福利支出	254.45
(2)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公共安全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9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教育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3
2. 专项收入		5、科学技术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二、项目支出	1,500.00
4.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7、社会保障和就业		1.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00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8、卫生健康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9、节能环保		3.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四、其他收入		10、城乡社区		4. 债务利息支出	
五、上年结转		11、农林水	1,844.37	5.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交通运输		6. 其他支出	
		13、资源勘探信息			
		14、商业服务业			

		15、金融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7、住房保障			
		18、债务付息			
		19、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1、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1,844.37	支出总计	1,844.37	支出总计	1,844.37

说明：本套表为区本级当年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均不包括上年结转。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1,844.37	1,844.37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 款	纳入专户管理 的非税收入拨 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344.37	344.37				
213	01	农业	344.37	344.37				
213	01	01 行政运行	344.37	344.37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00	15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00	15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00	1500				

表4 部门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344.37	344.37				
213	01		农业	344.37	344.37				
213	01	01	行政运行	344.37	344.37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00	1500				
213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00	1500				
213	99	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00.00	1500				

表 5 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45
30101	基本工资	75.11
30102	津贴补贴	54.82
30103	奖金	46.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3
30114	医疗费	12.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表6 基本支出—单位运转经费支出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9
30201	办公费	3.31
30202	印刷费	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电费	0.1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0.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3
30229	福利费	1.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

表 7 基本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9.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1
30309	奖励金	0.96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表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金额
合 计	0.72
一、“三公”经费小计	0.22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	0.22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费	
二、会议费、培训费小计	0.5
1. 会议费	
2. 培训费	0.5

表 1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44.37	1、一般公共服务			
(1) 经费拨款	1,844.37	2、国防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公共安全			
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教育			
2. 专项收入		5、科学技术			
3.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7、社会保障和就业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8、卫生健康			
		9、节能环保			
		10、城乡社区			
		11、农林水	1,844.37	1,844.37	
		12、交通运输			
		13、资源勘探信息			
		14、商业服务业			

		15、金融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7、住房保障		
		18、债务付息		
		19、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2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44.37	本年支出合计	1,844.37	1,844.37

表 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45
30101	基本工资	75.11
30102	津贴补贴	54.82
30103	奖金	46.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3
30114	医疗费	12.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表 1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2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9
30201	办公费	3.31
30202	印刷费	1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电费	0.1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0.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3
30229	福利费	1.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

表 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29.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1
30309	奖励金	0.96

表 15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表 16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 万元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344.38	293.48	50.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45	254.45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5.11	75.1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4.82	54.82	0.00
30103	奖金	46.83	46.83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79	21.7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5	12.2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4	7.0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0.0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3	24.43	0.00
30114	医疗费	12.19	12.19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9	0.00	50.89
30201	办公费	3.32	0.00	3.32
30202	印刷费	1.00	0.00	1.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电费	0.10	0.00	0.1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0.30	0.00	0.3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00	0.00	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50	0.0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2	0.00	0.2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9	0.00	0.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0	0.00	3.30
30229	福利费	1.88	0.00	1.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89	0.00	14.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30	0.00	24.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9.03	39.03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29.46	29.46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0.00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1	8.61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96	0.96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绩效目标申报表格

表 1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部门名称	株洲市石峰区农业农村局	
年度预算申请	资金总额:	1844.37 万元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基本支出:	344.37 万元
	项目支出:	1500 万元
整体绩效目标	农业农村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 积极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推进河长制的全面建立, 加强绿心生态保护, 加快农业产业发展, 助力贫困地区脱贫攻坚。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病死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脱贫攻坚合格率达到 100%, 造林抚育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
	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加快农业产业发展。

表 2

2020 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支出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农村生活污水和厕所改造、四类房	人居环境整治	15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厕所改造 300 户, 四类房整治 32 户	改善人居环境打造宜居石峰
2	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九郎山森林公园）勘界立碑	九郎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立标	30	完成分步范围立标	完成公园范围立标，并通过验收
3	海清路至珍惜苗圃园道路、九郎山海清路至荷花路防火支路提质项目	道路提质	193.4	完成全长约 2.676km 道路提质	完成道路提质并通过验收
4	湘江石峰段清除杂草枯树工程	河堤砍树清杂劳务	29	对全区河堤 8 公里进行砍树清杂	确保防汛安全 100%
5	水渠清淤整治项目	隧道清淤	25	加强山塘和渠道清淤	完成霞湾新村隧道清淤
6	松材线虫病除治工作	森林病虫害防治	93	对全区所有松林病株 1740 株进行清除除治 100%	减少传染源，实现年度发生率减少 50% 以上
7	农民公园项目	公园新建项目	192.6	完成拱、吊桥、道路、绿化、新建停车场、廊亭、民宿改造、水沟等工程	完成美丽乡村建设
8	珍惜苗圃园项目	苗木培育	100	培育珍稀苗木 3 万株	成活率达到 95%

2020年区级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专项支出名称	支出方向	资金总额	实施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9	裸露山体矿坑修复(刘家大岭)	山体复绿	30	种植银杏和地被植物	修复山体裸露的修复
10	创建中国休闲美丽乡村大冲村民居改造	美丽乡村建设	82	对大冲村民居进行改造,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	对大冲村民居进行改造,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
11	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工程建设建设	90	按照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建设方案,计划本年度在在九塘村原址完成2层392平米的主体工程和湘河社区1700平米的服务中心和防汛仓库建设	在年度实现功能分区完善、村民办事便捷且符合党的阵地建设要求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12	长白路(长石村段)提质	美丽乡村建设	120	按照村名代表大会决议的建设方案,将长白路长石村段3公里,3.2米路基拓宽到6.5米	完成道路硬化前的前期工作,路基压实,水管改造的相关工作
13	农林水业务工作经费	美丽乡村建设	500	完成渔民退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绿心事务中心运行,美丽乡村建设、河长制、扶贫等相关工作	完成渔民退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绿心事务中心运行,美丽乡村建设、河长制、扶贫等相关工作

表 3

2020 年区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支出 方向	所属专项名称	专项 实施 期	支 出 方 向 年 度 金 额	实 施 期 绩 效 目 标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业 农村 局	厕所改造及四类房整治	农村生活污水和厕所改造、四类房	2020	15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和厕所改造 300 户，四类房整治 32 户	改善人居环境打造宜居石峰	完成 300 户厕所改造和 32 户四类房整治					改善人居环境			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农业 农村 局	九郎山省级森林公园范围立标	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九郎山森林公园)勘界立标工作	2020	30	完成分步范围立标，并通过验收	完成公园范围立标，并通过验收	公园范围 799.56 公顷	月度考评确保二类以上	按进度拨付		明确保护地范围，有利于加强保护管理依据，促进自然保护地与社区和谐发展的影响	强化生态保护对提高群众生态文化意识产生影响	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走向良性循环	(问卷形式)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 $\geq 80\%$	

农业农村局	道路提质	海清路至珍惜苗圃园道路、九郎山海清路至荷花路防火支路提质项目	2020	193.4	完成道路项目提质并完成验收	完成道路提质改造全长2.676km	确保该项目合格，力争市优工程	按进度拨付		有利于成为长株潭绿心绿道的重要标志性指标对生态环境有重要影响	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树立金山银山理念	本项目可使绿心绿道范围增加可持续性循环发展	(民意调查)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90%
农业农村局	砍树清杂	湘江石峰段清除杂草枯树工程	2020	29	对全区河堤8公里进行砍树清杂	确保防汛安全100%	完成8公里长砍树清杂任务	市考评1类	汛期前完成	确保汛期流水畅通，确保防汛安全			
农业农村局	隧道清淤	水渠清淤整治项目	2020	25	加强山塘和渠道清淤	完成霞湾新村隧道清淤	质量达到合格	对380米的隧道清淤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农业生产			群众满意度90%
农业农村局	松材线虫病防治	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	2020	93	对全区所有松林病株1740株进行清除防治	减少传染源，实现年度发生率减少50%以上	除治1740株	省市主管部门合格	按照病害发生规律5月前完成		减少传染源，确保石峰区生态安全，控制病虫害发生率3/1000	通过有效防治，石峰区松材线虫病后期发生率显著减少	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100 %									
农业农村局	人居环境整治	农民公园项目	2020	192 .6	本项目涵盖拱吊桥及植物绿化等	完成区域内人居环境建设及通过验收	吊桥125m、乡村道路建设7800 m ² 、绿化5000 m ² 、廊亭三座、游路200m、及喊泉等项目	质量达到合格争创优良	9月份完成		改善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促进区域内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确保绿化、生态建设及环境治理明显成果	带动乡村生态产业可持续健康的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
农业农村局	苗木采购培育	珍惜苗圃园项目	2020	100	整地合格率、栽植合格率100%	成活率达到95%以上	44.7亩,苗木3万株	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11月份完成		保障绿树种结构优化用苗	提升绿心区整体生态效益50%以上	增加林地产出率50%以上	建设单位满意度 90% 以上
农业农村局	植物种植	裸露山体矿坑修复(刘家大岭)	2020	30	山体矿坑修复	完成山体植绿	种植银杏及地被植物	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月份完成		修复山体矿坑遗留问题的种植绿被,覆盖山体裸露使环境得以治理	实现生态环境修复100%取得显著效果	绿心绿道范围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有着重要意义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

2020年区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主管 部门	支出 方向	所属专项名称	专项 实施 期	支出 方向 年度 金 额	实施期绩效 目标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数量 指标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 益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农业农村局	中国美丽乡村创建项目	创建中国休闲美丽乡村大冲村民居改造	2020	82	对大冲村民居进行改造，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	对大冲村民居进行改造，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	对6户民居改造，				农家乐带动当地村集体经济，	引导群众发展民宿，带动农民就近就地就业创业，致富增收			群众满意度达到90%
农业农村局	补贴性项目	村部建设项目	2020	90	按照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的建设方案，计划本年度在在九塘村原址完成2层392平米的主体工程和湘河社区1700平米的服务中心和防汛仓库建设	在年度实现功能分区完善、村民办事便捷且符合党的阵地建设要求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九塘村392平米和湘河社区1700平米主体结构建设	达到建筑质量规范要求	按进度拨付			为服务社区党员、群众提供平台，为防汛提供应急保障			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80%

农业农村局	补贴性项目	长白路(长石村段)提质	2020	120	按照村名代表大会决议的建设方案,将长白路长石村段3公里,3.2米路基拓宽到6.5米	完成道路硬化前的前期工作,路基压实,水管改造的相关工作	全长3公里由3.2米拓宽到6.5米	路基拓宽	按进度拨付	村集体决策,在保证质量前提下三方询价	为长石村下一步集体经济奠定基础	解决出行难的问题	提升村民获得感,村容村貌提质	为乡村振兴打基础	群众满意度 90%
农业农村局	农林水业务工作经费	农林水业务工作经费	2020	500	完成渔民退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绿心事务中心运行,美丽乡村建设、河长制、扶贫等相关工作	完成渔民退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绿心事务中心运行,美丽乡村建设、河长制、扶贫等相关工作	34户渔民退补,34名护林防火员工工资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构建生态格局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提高绿心地区整体生态品质		满意度 90%以上